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6 日、7 日、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
2、公司经自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公司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3、经问询控股股东，除已公告事项外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近

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